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領袖大學卓越校友遴選及表揚計畫

一、目的：為鼓勵參與本局勞工領袖大學學員訓後將所學應用於職場並回饋社會，藉此遴選及表揚卓越校友，以擴大訓練培育效益，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三、表揚人數及資格：

(一)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名額，依評選標準獲選者每人頒發獎牌 1 座。

(二)資格限制：

1、參加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班、進階班、高階班、菁英班完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書。

2、由所屬公司/工會推薦參加。

3、如無相關佐證資料經業務單位初審未達 60 分者，將不提報評選。

4、如已獲獎者 3 年內不得再提報。

四、評選標準：(成績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協助勞工局推動相關業務(佔 40 分)

(二)職場優良表現資料(佔 28 分)

(三)獲獎紀錄(佔 15 分)

(四)協助公司/工會參與 TTQS 評核、國家人才發展獎(佔 7 分)

(五)委員綜合評量(佔 10 分)

五、決選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職訓就服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局各科科長組成。

六、表揚方式：計畫公告後，由本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評選，擇期公開表揚。

七、本計畫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勞工領袖大學卓越校友遴選及表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下欄填寫「勞工領袖大學學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學歷		電子郵件	
參訓課程名稱 (含年度)	____年度初階班、____年度進階班、____年度高階班、____年度菁英班		
住址			
就業單位			
職稱			
工作經歷 (內容簡述)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工領袖大學結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具體優良表現證明			

*請於下欄填寫「推薦公司/工會」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電子信箱	

*「推薦公司/工會」請於下欄蓋章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負責人	推薦單位印信

*下欄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		
	審核人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2 年度勞工領袖大學卓越校友遴選及表揚評分標準

評 選 項 目	考 查 細 項	分 數	具 體 事 蹟 陳 述	
1	協助勞工局推動相關業務	(1)如擔任勞工局職場大小事講師、勞動法令校園紮根講師、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會議輔導員…等 (2)服務熱忱、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如參加勞工局「有情有疼心入厝」弱勢勞工家庭房屋修繕計畫、義剪…等公益活動	40 分	檢附相關資料(如照片、聘函、感謝狀等相關佐證)
2	職場優良表現資料	普通 10 分以下 佳 10-19 分 優 20-28 分	28 分	擔任公司/工會領袖或會務人員等(敘述如何將所學運用在職場) 檢附相關職場特殊表現(如績效提升、升遷、主管推薦信等相關佐證)
3	獲獎紀錄	如訓後榮獲模範勞工、好人好事代表、卓越工會領袖…等獎項	15 分	檢附獎盃、獎牌、獎狀及領獎照片及相關佐證
4	協助公司/工會參與 TTQS 評核、國家人才發展獎	通過 TTQS 門檻者(1 分) 獲 TTQS 銅牌者(2 分) 獲 TTQS 銀牌者(3 分) 獲 TTQS 金牌者(4 分) 獲國家人才發展獎者(3 分)	7 分	檢附 TTQS 證書、國家人才發展獎狀照片 敘述如何協助公司/工會獲得獎項
5	委員綜合評量	普通 4 分以下 佳 5-7 分 優 8-10 分	10 分	免填
總計			100 分	

佐證資料

<p>身分證正面粘貼處</p>	<p>身分證背面粘貼處</p>
<p>相關相片</p>	<p>相關相片</p>
<p>相關相片</p>	<p>相關相片</p>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增加頁數